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 若干规定》的立法说明

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完善并购重组功能，我会研究制定了《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

一、制定背景

上市公司分拆，是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有利于公司理顺业务架构，拓宽融资渠道，获得合理估值，完善激励机制，对更好地服务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019年1月，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明确，“达到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可以依法分拆其业务独立、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

实践中，随着资本市场发展，部分上市公司采取多元化经营战略，涉足新的产业或行业，为实现业务聚焦与不同业务的均衡发展，提出将其部分业务分拆出来独立上市的诉求。为适应企业需要和市场发展要求，经充分评估论证，参考境外分拆制度及实践，我会研究制定《若干规定》，明确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规则。

二、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上市公司分拆实质性条件。为保障分拆后母子公司均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引导发挥分拆的正向作用，《若干规定》参考《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境外市场经验，从财务指标、规范运作、独立性等多个维度，提出规制标准。

二是规定上市公司分拆程序性要求。为充分保障股东合法权益，要求上市公司参照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提示风险，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分拆决议须同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是强化中介机构核查督导职责。上市公司分拆的，须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拆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所属子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维持其独立上市地位。

四是做好分拆监管与发行规则衔接。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仍须履行境内发行上市程序。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承销等相关规定；涉及重组上市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

五是依法依规严格实施监管。为防范分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信披违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抑制“忽悠式”分拆、借分拆概念炒作等市场乱象，《若干规定》明确证监会将

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三、各方意见采纳情况

2019年8月23日至9月22日,《若干规定》对外公开征求意见,我会共收到意见建议164条。经认真梳理研究,采纳了合理可行的意见建议,其中未采纳意见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一) 关于金融类业务可否分拆上市

有意见提出,建议取消上市公司不得分拆金融业务上市的限制。我会认为,为引导更多资金投向实体经济,试点阶段暂不宜允许金融类业务或资产分拆。后续我会将结合分拆政策实施效果、市场实践及发展情况,进一步研究。

(二) 关于净资产、净利润占比指标

有意见认为,净资产、净利润占比指标过于单一,建议增加营业收入占比指标;有意见提出,进一步严格限制净利润占比不得超过20%;还有意见建议放宽净资产占比指标至50%。

我会认为,净利润、净资产占比指标与《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保持一致,实践运行中未发现较大问题,基本可以实现规范分拆活动的目的,防范分拆对上市公司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若干规定》未予修改。

(三) 关于优先认购权

有意见提出,分拆将摊薄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影响股东利益,建议赋予上市公司股东优先认购权。

考虑到《若干规定》已就中小股东利益保护做出针对性安排（如中小股东单独决议等），《公司法》及我会规定尚缺乏关于上市公司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整体性制度安排，因此，未予采纳。